

郑州大学普通本科生缓考申请表

_____ 学年第 _____ 学期

院（系）：

专业：

年级：

姓名		性别		学号		民族	
申请缓考原因	申请人： 年 月 日						
缓考科目	课程名称	学分	考试时间				
院系意见	辅导员签字：			意见： 教学副院长（主任）签字： (公章) 年 月 日			
	教务员签字：						
	本表是否上传至教务管理系统	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务员签字：			
备注							

注：1、学生因事一般不准缓考，因病或不可抗因素不能参加考试的，须在考前办理完所有缓考手续，同时能保证参加下学期开学后的补考，否则应办理休学手续。

2、办理缓考手续须附相关证明（因病缓考须附二级甲等医院以上相关证明），且保证相关材料的真实性。

3、学生缓考须向本院系提交申请，经院系审核通过，教务处批准后，缓考申请方有效。缓考标识须在考试结束后 24 小时内标明，未申请或申请未批准而不参加考生者，以缺考论。

4、缓考申请表由学生所在院系教务员上传至教务管理系统。

5、任选课、重修课程等不能办理缓考，重修课程须随重修班或低年级学习和考试。

6、未尽事宜参考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